

证券代码：838271

证券简称：镁锦优视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版)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北路 31 号银轩大厦
A 座 6 楼 607 室

2020 年 10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 有关声明.....	19
八、 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镁锦优视	指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新时代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镁锦优视
证券代码	838271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主营业务	自有品牌的家居生活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凯
联系方式	15813838901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4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
拟募集金额（元）	4,8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63,673,726.57	41,214,479.67	55,401,240.85
其中：应收账款	17,714,936.40	3,332,078.25	12,069,358.36
预付账款	15,127,216.65	3,064,889.08	951,026.65
存货	18,252,625.87	18,970,265.91	28,259,690.29
负债总计（元）	28,526,862.07	23,846,079.02	29,675,493.89
其中：应付账款	7,385,045.54	655,185.21	1,408,47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5,146,864.50	17,368,400.65	25,725,74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0.71	1.06
资产负债率（%）	44.80%	57.86%	53.56%
流动比率（倍）	2.19	1.56	1.73
速动比率（倍）	1.56	0.77	0.77

注：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3,453,273.57	90,034,414.85	84,324,138.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106,201.81	-16,276,822.36	8,133,221.81
毛利率（%）	37.19%	63.07%	73.48%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67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41%	-66.46%	3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41%	-66.97%	3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577,422.88	7,245,418.06	2,916,363.69

净额（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30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3	8.56	10.95
存货周转率（次）	2.91	2.14	0.95

注：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期初减少 35.27%，主要原因是当年末公司对预计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总计减少公司资产 10,799,902.90 元。

2020 年上半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期初增加 34.42%，主要原因是：（1）为规避亚马逊物流系统受疫情影响而中断的风险，公司加大了备货力度，存货增加 9,289,424.38 元；（2）跨境出口业务量增加形成较多应收账款，而该类业务的应收账款有 14 天的账期，应收账款增加 8,737,280.11 元。

2、应收账款、预付账款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分别较期初减少 81.19%、79.7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末公司对预计难以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影响金额 10,799,902.90 元。

2020 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较初增加 262.2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跨境出口业务量增加形成较多应收账款，而该类业务的应收账款有 14 天的账期；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了 68.97%，主要原因是年末因春节假期需提前备货，预付给供货商的货款相对较多，而半年末则没有假期因素影响。

3、存货

2020 年上半年末公司存货较期初增加 48.9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上半年，为规避亚马逊物流系统受疫情影响而中断的风险，公司加大了备货力度，存货增加 9,289,424.38 元。

4、负债

2019 年末公司负债较期初减少 16.41%，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应付账款到期结算较期初增多，且其他应付款减少 2,575,158.09 元。

5、应付账款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91.13%，主要原因是当年应付账款到期结算较期初增多。

2020 年上半年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114.97%，主要原因是上半年末应付账款到期结算较期初减少。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期初减少 50.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减少 51.0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末公司对预计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上半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期初上升 48.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增加 49.30%，主要原因是当期盈利能力增强、净利润上升所致。

7、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增加 13.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公司总资产减少所致。

8、流动比率

2019年末流动比率较2018年末下降28.77%，主要原因是2019年末计提坏账准备导致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2020年上半年末流动比率较期初小幅上升10.90%，主要原因是当期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9、速动比率

2019年末速动比率较2018年末下降50.64%，主要原因是2019年末计提坏账准备导致速动资产减少所致。

10、营业收入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07.20%，主要原因是原因2019年公司大力开拓海外市场，通过跨境出口渠道向北美、欧洲地区出口自有品牌的家居产品，效果较为明显。而2018年公司主要借助电视购物渠道、面向国内市场开展业务。

202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75.04%，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在跨境出口渠道发力，取得了良好效果。公司目前在海外主要面对北美、欧洲市场，因疫情影响，消费者在线购物的消费习惯得到加强，公司销售的家居品在质量和价格上均由较强的竞争力。

1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496.40%，主要原因是2019年末公司对预计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影响利润约10,799,902.90元。

2020年上半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70.06%，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在跨境出口渠道发力，取得了良好效果。

12、毛利率

2019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了25.88个百分点，主要是跨境出口渠道向海外客户销售时，公司不断通过产品创新、丰富产品功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在质量和价格上均由较强的竞争力；同时，由于是通过线上销售平台直接面对C端顾客，产品流通省去了部分中间环节，公司具有较大的自主定价空间。与此同时，公司2019年度毛利率较高的出口产品销售额占比也大幅上升。

2020年上半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2019年上半年上升了12.07个百分点，主要公司跨境出口业务量增速较快、占比提升所致。2020年上半年、2019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较高的跨境出口业务贡献的营收分别为76,807,025.58元、19,323,974.98元，占比分别为91.09%、63.03%。

13、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年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8年分别下降494.12%、635.54%，主要原因是年度净利下滑所致。

2020年上半年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9年上半年分别上升175.00%、360.22%，主要原因是当期盈利能力上升、净利润增加所致。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较2018年增加229.91%、230.43%，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大力开拓海外市场，成效显著，该业务应收账款账期较短，当期销售回款大幅增加。

2020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较2019年上半年减少21.79%、21.80%，主要原因是当期备货量增加，运输费用增加，影响金额4,780,284.75元。

15、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上升202.47%，主要原因是2019年应收账款账期较短的跨境出口业务贡献营收占比达到76.20%，而2018年该业务贡献的营收占比仅为3.89%。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 2、本次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够3人，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该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性
不适用。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2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金勇	否	否	0.00%	是	董事	否		否	-
2	陈凌文	是	是	50.21%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是	实际控制人

此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陈凌文、金勇。

陈凌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陈凌文与公司股东施绛、吴军、张建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至今仍在履行中。股东郑州鸿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陈凌文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执行人，对合伙企业有实质性控制。因此，公司股东施绛（兼董事）、吴军、张建华、郑州鸿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本次发行对象陈凌文存在关联关系。

金勇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全资子公司郑州江之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金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金勇	尚未开通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2	陈凌文	020407679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承诺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权限，具体安排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后统一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元/股，以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价格为准。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210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368,400.65

元，公司总股本 24,3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71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406,889.2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68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半年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725,746.96 元，公司总股本 24,3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6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029,102.3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 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截至目前，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仅以 2 元/股成交一笔。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收盘价格均价为 2 元/股，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收盘价格均价为 2 元/股。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说明书披露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参考性不强。

(3) 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3、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由双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明确本次认购价格为 2 元/股，该协议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关联董事陈凌文、施绛、金勇回避表决，导致董事会出席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少于 3 人，根据相关规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凌文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勇。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为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 0.71 元，2020 年半年末每股净资产 1.06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半年末每股净资产金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公司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 0.7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68 元；2020 年半年末每股净资产 1.0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半年末每股净资产金额。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尚未发行股票，无前次发行价格作为此次定向发行的定价参考依据。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股票以

2元/股的价格成交一笔，是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日挂牌以来唯一的一笔成交记录。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参考性不强。

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F52）-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F529）-互联网零售（F5294）行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20年9月11日公布的最新《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同属该行业的企业共计48家，与公司同属跨境电商企业的挂牌公司共计8家。40家批发和零售挂牌企业中，华芯开拓、美易美妆、丝里伯、共享伟业等4家近两年完成过定向发行，其中华芯开拓、美易美妆发行前一年/半年度净利润为负，无可供参考市盈率数据；丝里伯依据发行前半年度净利润计算市盈率为1.19倍；共享伟业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定价参考依据之一，据此计算市盈率为4.81倍。在8家跨境电商挂牌企业中，仅有渝欧股份在近两年完成过一次定向发行。依据经审计2019年净利润、扣非净利润数据计算，渝欧股份此次定向发行市盈率分别为3.73倍、5.07倍。公司此次发行定价参考了上述企业特别是渝欧股份发行时市盈率。鉴于渝欧股份2019年营业收入达到1,861,233,200.02元，规模远远超过公司，而公司2019年度处于亏损状态，故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时以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数据为依据确定市盈率为3倍左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自2018年下半年开始通过跨境电商出口渠道开展海外市场业务。始于2019年末的全球疫情给跨境电商提供了快速发展的机会，也使公司2020半年度业绩出现爆发式增长。但疫情过后，随着线下销售的恢复，海外国家线上交易能否保持目前的交易规模和快速增长的态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该业务对公司整体业绩能否构成持续稳定贡献尚待观察。在同发行对象协商定价过程中，双方充分考虑了行业现状、国内外贸易环境等多重因素，在此基础上确定发行价格。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公司成长性、公司所处行业、宏观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合理，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不适用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4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金勇	900,000	1,800,000
2	陈凌文	1,500,000	3,000,000
总计	-	2,400,000	4,800,000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在股转系统第一次发行股票。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金勇	900000	675000	6750000	0
2	陈凌文	1500000	1125000	1125000	0
合计	-	2400000	1800000	1800000	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陈凌文、金勇系公司董事兼高管，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
合计	-	4,8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8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4,800,000
合计	-	4,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本次的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将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计划提交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

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9）。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4）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资本公积与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结束后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需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定向发行自律审查程序，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如涉及法律法规等制度变化，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将按照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无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3、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管理状况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凌文参与此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4、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资产。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直接持股 数量(股)	直接持股 比例		直接持股 数量(股)	直接持股 比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陈凌文	12200000	50.21%	1500000	13700000	51.31%
----------------	-----	----------	--------	---------	----------	--------

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凌文与现股东施绛、吴军、张建华等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上，应保持一致行动，意见不一致时以陈凌文的意见为准；同时陈凌文为公司持股平台郑州鸿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事务执行人，对郑州鸿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控制权。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更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对其他股东的权益有积极影响。

7、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因关联董事回避，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需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认购人）：金勇、陈凌文

乙方（发行人）：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甲方应按照乙方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认购公告中所列明的缴款账户、缴款时间，将认购价款全额汇入乙方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本次股票发行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上述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在担任乙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乙方股份总数的 25.00%；甲方辞去乙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不担任乙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乙方股份。

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前，若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后，若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若未按期退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如果一方 a. 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要求或保证出现违反或不实的情况，b. 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应尽义务或协定，则应就守约方因此而引起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损害赔偿、责任、权利要求、诉讼、法律程序、费用开支、罚款罚金等（统称“损失”）而向守约方做出赔偿；

(2) 甲方未按乙方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认购公告中所列明的缴款账户、缴款时间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乙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股票发行说明书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另行调整或修改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甲方不同意调整或修改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收到解除协议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认购对价（如涉及违约赔偿事宜，乙方有权扣除违约赔偿金额），无需支付利息；

(4) 本次股票发行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构成违约：

a.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b.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c.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负违约责任。

8、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在审议《股份认购协议》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低于 3 人，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均作了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素玲、任爱强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凌文) _____ (姜丽昕) _____ (施 绛)

_____ (金 勇) _____ (赵云涛)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黄维乔) _____ (黄玉梅) _____ (刘亚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陈凌文) _____ (施 绛) _____ (曹欣毅)

_____（金 勇） _____（赵云涛） _____（王 凯）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郭素玲) _____ (任爱强)

负责人签名: _____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